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市罚字〔2019〕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云浮市城区恒大城 24-27 号楼及地下室项目工程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违法施工工程量及社会影响较大，上述违法行为有该项目施工现场检查记录、施工现场照片、工程造价确认书以及有关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你单位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鉴于该工程违法施工量大，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应依法按“一般”情节予以处罚。本机关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云建市罚告[2019]24 号），你单位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照上述法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云浮市星岩二路 95 号

联系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766-8838773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